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支持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搏”）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下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有效期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被资助对象深圳海搏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资产负债率为121.96%，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深圳海搏拟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拟通过直接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深圳海搏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海搏的股权将由100.00%下降至65.00%，深圳海搏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该股权激励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香港海搏主要从事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前期研发阶段技术攻关难度大、环节复杂，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究、人才引进、设备购置等方面。考虑到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及使用计划，在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继续向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提供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有效期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向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划转资金。

上述增资完成后，深圳海搏的其他股东不同步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但将按照其持有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资金的使用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各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的生产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协议签署等相关手续。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海搏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846N

3、成立日期：2019-03-15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待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深圳海搏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7.7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厂房7栋101、201、301

6、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变压器、稳压电源、开关电源、LED电源、电源适配器、LED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

目前，深圳海搏股权激励尚未正式实施，深圳海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待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海搏的股权比例将由100.00%下降至65.00%，深圳海搏将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深圳海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激励实施前		股权激励实施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65.00%
2	徐建勇	—	—	9.23	3.00%
3	潘年华	—	—	9.23	3.00%
4	甘周聪	—	—	9.23	3.00%
5	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85	11.00%
6	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85	11.00%
7	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31	4.00%
合计		200.00	100.00%	307.70	100.00%

注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持股平台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工商登记程序，以上名称为暂定名，最终持股平台名称及持股比例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9、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海搏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周聪先生担任深圳海搏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徐建勇先生担任深圳海搏的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资入股深圳海搏，上述事项尚未正式实施。除此之外，深圳海搏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70.10	5,610.49
总负债	6,694.03	6,842.55
净资产	-23.93	-1,232.06
资产负债率	100.36%	121.9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45.84	2,747.51
利润总额	-1,538.64	-1,701.75
净利润	-954.17	-1,211.29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深圳海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香港海搏

1、公司名称：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6079879

3、成立日期：2024年1月3日

4、注册资本：30万美金

5、注册地址：九龙旺角亚皆老街2C号敬如商业大厦6楼602号室

6、股权结构：深圳海搏直接持有香港海搏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7.41	221.81
总负债	0.00	54.48
净资产	207.41	167.33
资产负债率	0.00%	24.5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9.96
利润总额	-9.49	-37.36
净利润	-9.49	-37.36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香港海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的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完成后，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搏的其他股东不同步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但将按照其持有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资金的使用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各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四）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因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深圳海搏的往来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财务资助范围。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

目前，公司尚未与被资助对象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被资助对象的实际资金需求及经营情况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协议。

四、财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65.00%的股份，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海搏为深圳海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整体可控。

深圳海搏、香港海搏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本次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后其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同时，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增的其他股东，针对公司本次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保证了本次财务资助的安全性和公允性，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向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划转资金，并按实际借款金额和时间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2,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徐建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缓解被资助对象的资金压力，提升其整体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且深圳海搏增资完成后新增的其他股东，针对公司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保证了本次财务资助的安全性和公允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勇、潘年华、甘周聪、徐建军、郭垒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深圳海搏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缓解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的资金压力，提升其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有效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联域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4.0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5.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2、3、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与提案3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提案4、5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上须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证券法律事务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群艳

联系电话：0755-23200021

联系传真：0755-29683009

邮箱：fawu@snc-led.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本人（本公司）　　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4.0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5.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1326

普通股投票简称：联域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195.98万元，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390.1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1
二、资产减值准备	1,805.82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805.82
合计	2,195.9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期或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5.0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1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05.8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95.98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98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195.98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金额及时间以实际签订的结汇、售汇协议为准。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更好地建立、健全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搏”）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拟合计出资350.00万元（含预留），认缴深圳海搏新增注册资本107.7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5.00%，深圳海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建勇、潘年华、甘周聪、徐建军、郭垒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深圳海搏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且深圳海搏增资完成后新增的其他股东，针对公司本次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保证了本次财务资助的